

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)的(项目名称: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测机构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企业名称: 大连大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8 人,营业收入为 24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0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大连大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7日

注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未填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或未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,评标时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 (工程项目为 5%) 的扣除。
- 3.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文件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执行。



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

首页 >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> 市场监管总局 >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辽宁

91210200582019392E

请输入验证码

9252

立刻查询

重置信息

查询结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查看详情
大连大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	91210200582019392E	查看

其他相关服务



小微企业名录

就业创业



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

企业服务

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企业服务



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

社会保障



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

社会保障



国家标准信息查询

其他